

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5776112777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  
蒙古族乡博尔诺村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51991300

传真：

邮编：163711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  
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 目 录

|    |                          |    |
|----|--------------------------|----|
| 1  | 总论                       | 1  |
| 2  | 验收依据                     | 3  |
| 3  |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8  |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    | 3.2 建设内容                 | 13 |
|    | 3.3 生产工艺                 | 20 |
|    | 3.4 项目变动情况               | 21 |
| 4  | 环境保护设施                   | 24 |
|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24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7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0 |
| 5  |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 |
|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42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5 |
| 6  | 验收执行标准                   | 48 |
|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48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0 |
| 7  | 验收监测内容                   | 52 |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2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54 |
| 8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5 |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5 |
|    | 8.2 监测仪器                 | 55 |
|    | 8.3 人员能力                 | 56 |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7 |
| 9  | 验收监测结果                   | 58 |
|    | 9.1 生产工况                 | 58 |
|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8 |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2 |
|    | 9.4 验收监测数据总结分析           | 63 |
| 10 | 验收监测结论                   | 65 |
|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5 |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6 |
|    |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 66 |

# 1 总论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市县两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 680m 处，建设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实际工程总占地 12333.64m<sup>2</sup>，投资 1298.92 万元。建设肉鸡场 1 座，依托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建设项目建设辅助生产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生活管理设施等，将建设 4 栋肉鸡舍，年出栏量为 90 万只（按每年 6 批）。其《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庆环审[2022]73 号）。

根据调查，本工程由黑龙江省墨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黑龙江中源恒昇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肇源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2 月。企业建设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30622786045859Y002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2023 年 9 月 5 日，企业《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622-2023-017-L。备案文件见附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此，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以及相应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收集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研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踏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及效果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环保设施治理效果等环境要素进行了验收监测，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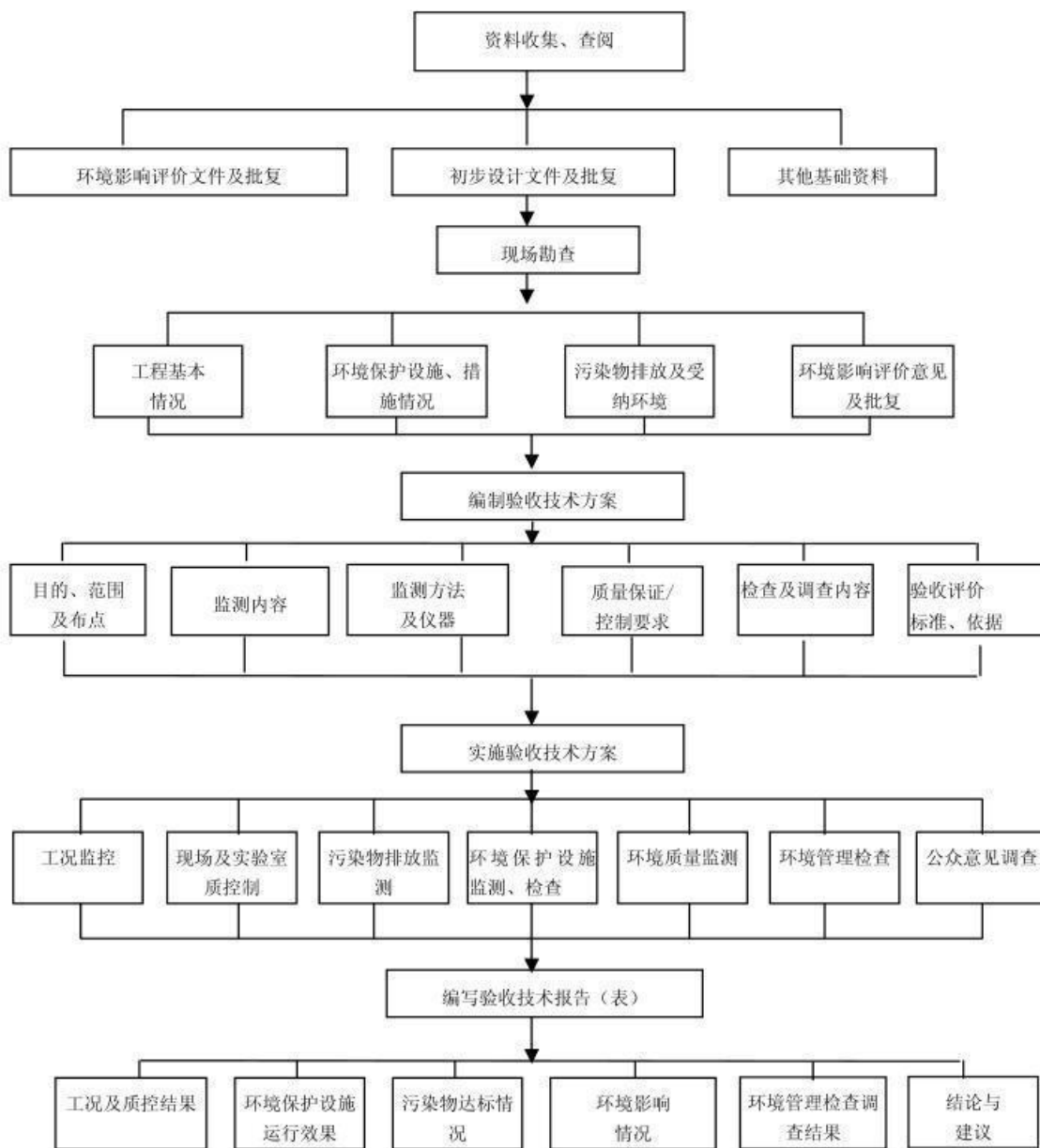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流程图

## 2 验收依据

### 2.1.1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9年4月28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年9月）；
- (21)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3)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2016 年 4 月 8 日）；

(2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25)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2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2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9)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3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9 号，2001 年 5 月 8 日实施）；

(3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2)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

(33)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8 号）；

(3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

(3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35)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36)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 号）；

(37) 《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 号）；

(38)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

- (39) 《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4号);
-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 (41)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 (42)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4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
- (44)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实施);
- (45)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 (4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
- (47)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48)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第1部分:饲养场》(DB21-T3392.1-2021);
- (4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正本);
- (5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
- (51) 《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
- (5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2]11号);
- (53)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政发[2012]29号);
- (54)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政发[2012]29号);
- (55)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
- (56)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12月29日);
- (57)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订);
- (58)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环发[2007]18号文,2007年4月26日);
- (59)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号,2018年8月23日印发);
- (6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黑龙江省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环办发[2020]106号);

- (61) 《大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庆政规[2017]2号）；
- (62)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
- (63) 《大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2020年6月）；
- (64) 《大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65) 《关于印发大庆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庆政规〔2016〕15号）；
- (66)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2015年12月7日发布）；
- (67) 《肇源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
- (68) 《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源发改发[2021]97号）；
- (69) 《关于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养殖二场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肇源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9月3日）；
- (70) 《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71) 《关于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审[2022]73号，大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7日）。

## 2.1.2 技术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年1月1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年12月1日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年3月1日实施）；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2022年7月1日实施）；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2022年7月1日实施）；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1月7日实施）；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2019年7月

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019年3月1日实施)；
- (10)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2)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1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GB1029-2019)；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 68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四周为空地、草地，北侧距离博尔诺村约 680m，距离一场鸡舍 12m（两个养殖场之间没有围墙，场内道路连通），东侧距离肇源县茂盛牧业有限公司约 440m、无名泡约 670m。中心坐标：N45.593259，E124.593072。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周围无特殊保护地区（如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无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如文教区、疗养地等）。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2。

本项目评价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1、表 3-2、表 3-3，与环评时期保护目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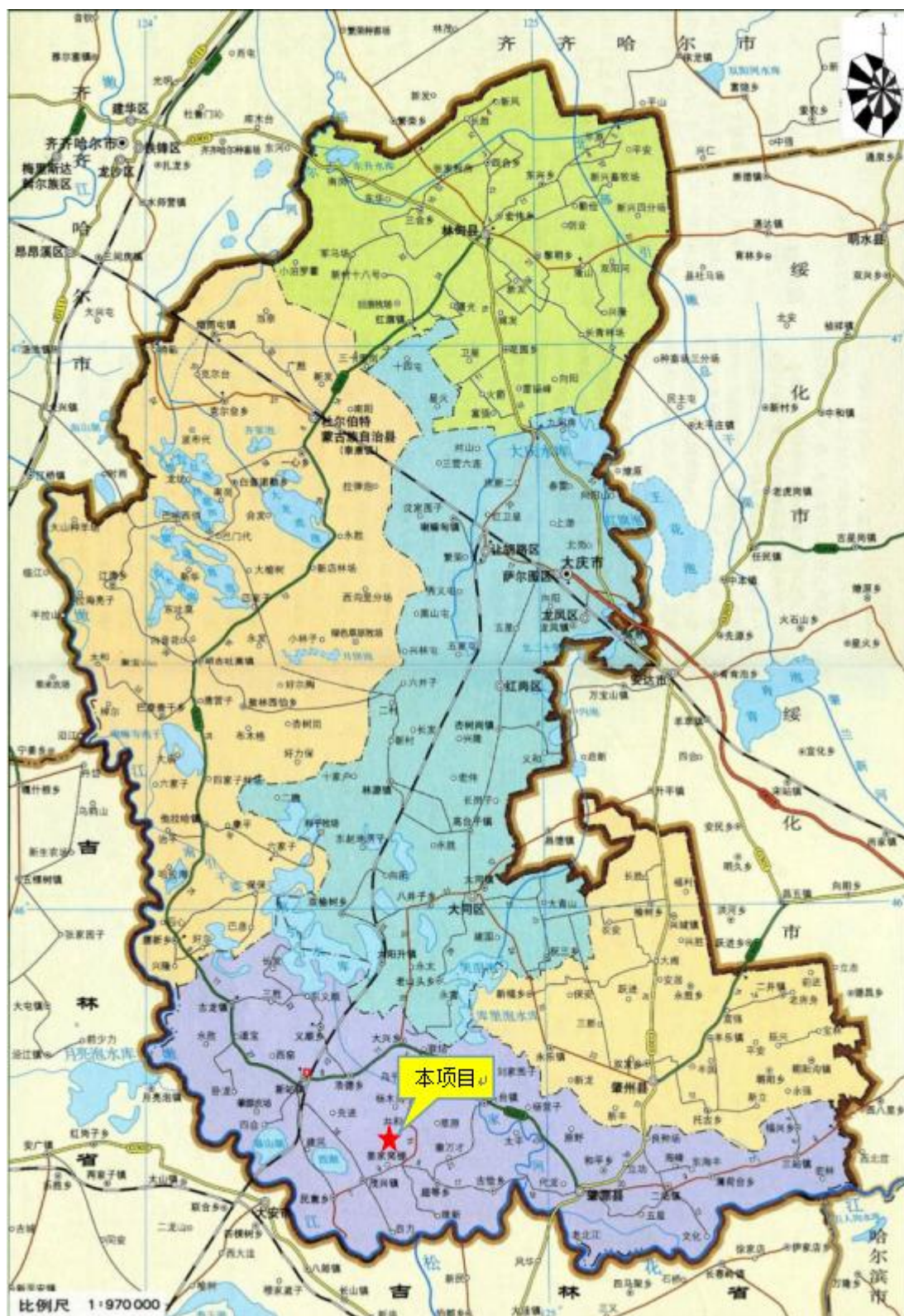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距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
|------|---------------|--------------|------|---------------|-------|-----------|
|      | X°            | Y°           |      |               |       |           |
| 博尔诺村 | 124.590594513 | 45.598999047 | 居民区  | 158 户/约 558 人 | 二类    | N 680m    |

表 3-2 噪声、土壤、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保护目标内容            | 保护目标                                |
|------|-------------------|-------------------|-------------------------------------|
| 地表水  | 东侧 670m 无名泡       | ——                | 无水体功能                               |
| 声环境  | 厂界 200m 范围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占地外扩 1km 范围    | 本项目占地外扩 1km 范围    | 生态质量不下降, 周边生态环境不受明显影响               |
| 土壤环境 | 本项目占地外扩 0.05km 范围 | 本项目占地外扩 0.05km 范围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

表 3-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保护目标    | 水井与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 井深 (m) | 规模 (户)  | 水井用途  | 是否为集中式饮用水源井 | 保护级别                             |
|----|---------|--------------|--------|---------|---|-------------|----------------------------------|
| 1  | 博尔诺村地下水 | N 970m       | 100    | 约 558 人 | 饮用供水井 1 口, 供水人数约 558 人, 承压水                 | 否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
|    |         | 最近距离 N690m   | 15-25  | /       | 地下水属分散式供水, 个别村民家自打水井, 约 30 口, 牲畜饮用及灌溉水井, 潜水 | 否           |                                  |

###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集约化养鸡场四周建有围墙, 并设绿化隔离带, 生产区入口处设有车辆消毒池。建筑物有 4 栋鸡舍及 4 座料塔, 辅助生产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生活管理设施等公用设施均依托北侧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 包括 1 栋办公用房、1 栋设备用房 (包括兽医化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水箱间)、2 座安全填埋井。本项目与养殖一场之间以道路连通。

本次验收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筑物与环评时期一致, 占地面积不变, 主要建筑物见表 3-4, 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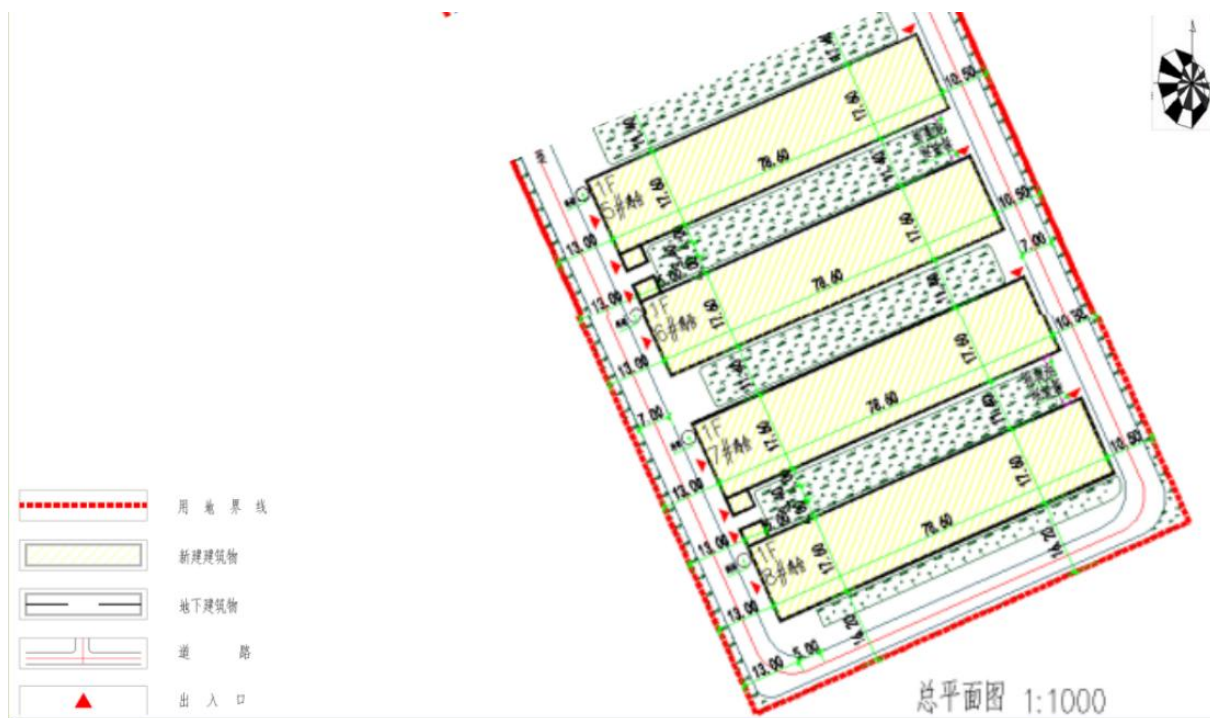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建筑面积   | 备注  |
|----|-------|----------------|-----|---------|---|
| 1  | 鸡舍    | m <sup>2</sup> | 4 栋 | 5533.44 | 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三角形钢屋架结构，单栋鸡舍长 78.6m、宽 17m、净高 3.6m（每栋鸡舍面积为 1336.2m <sup>2</sup> ），每栋鸡舍西侧新建料塔 1 座（每座面积 47.16m <sup>2</sup> ） |
| 2  | 鸡舍宿舍  | m <sup>2</sup> | 1 座 | 74      |   |
|    | 总计    | m <sup>2</sup> | /   | 5607.44 | /   |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 680m；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98.92 万元，与环评时期相比增加 41.4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肉鸡场 1 座，依托养殖一场建设的辅助生产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生活管理设施等，占地面积 12333.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607.44m<sup>2</sup>。建设 4 栋肉鸡舍，年出栏量为 90 万只（按每年 6 批）；

工程进度：本工程由黑龙江省墨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黑龙江中源恒昇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肇源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6 人，设管理 1 人、防疫及技术人员 1 人，雇用饲养工人 4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 24h，全年 365d 工作，年工作 8760h。与环评时期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一致。

### 3.2.2 主要工程内容

#### 3.2.2.1 项目组成

本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 与环评、审批内容异同点 |
|------|----|---|--|-------------|
| 主体工程 | 鸡舍 | 建设 4 栋鸡舍，建筑面积 5533.44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三角形钢屋架结构，单栋鸡舍长 78.6m、宽 17m、净高 3.6m（每栋鸡舍面积为 | 建有 4 栋鸡舍，每栋鸡舍面积为 1336.2m <sup>2</sup> ，鸡舍建筑面积合计 5533.44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三角形钢屋架结构，单栋鸡舍 | 相同，未变动      |

|      |          |  |  |            |
|------|----------|--|--|------------|
|      |          | 1336.2m <sup>2</sup> ), 每栋鸡舍西侧新建料塔 1 座 (每座面积 47.16m <sup>2</sup> ), 饲料直接存入料塔中。采用叠层笼养, 机械供料、乳头式饮水器供水。每一栋鸡舍设鸡笼 800 套、排放系统 1 组、自动控温系统 1 组、自动饮水系统架 1 组、自动上料喂料系统 1 组、自动除粪系统 1 组。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肉鸡——同一范围内只进同一批雏, 饲养同一日龄的鸡, 采用统一的料号、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 并且在同一时期全部出场, 出场后对整体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 年出栏量为 90 万只 (按每年 6 批)。 | 长 78.6m、宽 17m、净高 3.6m。<br>每栋鸡舍西侧建有 1 座 47.16m <sup>2</sup> 料塔, 饲料直接存入料塔中。<br>采用叠层笼养, 机械供料、乳头式饮水器供水。每栋鸡舍设鸡笼 800 套、排放系统 1 组、自动控温系统 1 组、自动饮水系统架 1 组、自动上料喂料系统 1 组、自动除粪系统 1 组。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肉鸡——同一范围内只进同一批雏, 饲养同一日龄的鸡, 采用统一的料号、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 并且在同一时期全部出场, 出场后对整体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 年出栏量为 90 万只 (按每年 6 批)。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 4 栋鸡舍内共存栏肉鸡约 2 万只 (设计存栏量 2.5 万只)。 |            |
| 储运工程 | 饲料<br>储存 | 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粉碎, 每栋鸡舍西侧新建料塔 1 座 (每座面积 47.16m <sup>2</sup> ), 饲料直接存入料塔中。   | 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粉碎, 每栋鸡舍西侧建有 1 座 47.16m <sup>2</sup> 料塔, 饲料直接存入料塔中。  | 相同,<br>未变动 |
|      | 药剂<br>储存 | 本项目使用戊二醛作为消毒剂, 使用量 0.012t/a 熏蒸, 在一场设备间药剂储存间内储存 (面积 38.5m <sup>2</sup> ), 最大储存量为 1 瓶 (1000ml/瓶); 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 属于绿色生物消毒剂, 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 使用量为 600kg/a, 在设备间内药剂储存间内储存 (面积 38.5m <sup>2</sup> ), 最大储存量为 1 桶 (25kg/桶)。  | 本项目使用戊二醛作为消毒剂, 依托养殖一场建设的 38.5m <sup>2</sup> 设备间药剂储存间内储存, 使用量 0.012t/a 熏蒸, 最大储存量为 1 瓶 (1000ml/瓶); 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 属于绿色生物消毒剂, 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 使用量为 600kg/a, 在设备间内药剂储存间内储存, 最大储存量为 1 桶 (25kg/桶)。  | 相同,<br>未变动 |
| 公用工程 | 给水<br>工程 | 项目用水由养殖一场厂区 2 眼水井提供, 厂区用水量约 158.8m <sup>3</sup> /d, 其中肉鸡饮水量为 150m <sup>3</sup> /d, 生活用水量为 0.48m <sup>3</sup> /d, 绿化用水量为 8.32m <sup>3</sup> /d。   | 项目用水由养殖一场厂区 2 眼水井提供, 厂区用水量约 158.8m <sup>3</sup> /d, 其中肉鸡饮水量为 150m <sup>3</sup> /d, 生活用水量为 0.48m <sup>3</sup> /d, 绿化用水量为 8.32m <sup>3</sup> /d。   | 相同,<br>未变动 |
|      | 排水<br>工程 | 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 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 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 30m 深, 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 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 不外排。  | 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 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 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 30m 深, 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 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 不外排。  | 相同,<br>未变动 |

|      |        |  |  |                    |
|------|--------|--|--|--------------------|
|      | 供电工程   | 依托一场，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10kV供电电源，埋地敷设。配电室内设置2台1600kVA10/0.4kV变压器，1备1用。   | 依托养殖一场，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10kV供电电源，埋地敷设。配电室内设有2台1600kVA10/0.4kV变压器，1备1用。   | 相同，未变动             |
|      | 供热工程   | 依托一场生物质热水锅炉1台，CLHS-0.175/75/50，Q=100KW，为肉鸡饮用水及鸡舍、办公楼、水箱间、医药化验室、鸡舍内休息更衣室、设备间、堆粪间等建筑冬季供暖使用，烟囱高度为20m、内径220mm，生物质燃料密闭堆放在锅炉房内。  | 依托养殖一场建设的生物质热水锅炉1台，CLHS-0.175/75/50，Q=100KW，为肉鸡饮用水及鸡舍、办公楼、水箱间、医药化验室、鸡舍内休息更衣室、设备间等建筑冬季供暖使用，烟囱高度为20m、内径220mm，生物质燃料密闭堆放在锅炉房内。   | 相同，未变动             |
|      | 粪污贮池   | 本项目依托养殖一场粪污贮池，养殖一场在鸡粪经堆粪间内建有1座容积为60m <sup>3</sup> 粪污贮池，12×10×0.5m，鸡粪经堆粪间暂存后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   | 由于鸡粪便每天从鸡舍干清粪清出后直接拉运至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一场未建设堆粪间。   | 鸡粪便每天从鸡舍干清粪清出后直接清运 |
|      | 门卫     | 依托一场，35.28m <sup>2</sup> 。   | 依托养殖一场，35.28m <sup>2</sup> 。   | 相同，未变动             |
|      | 车辆消毒池  | 依托一场，47.6m <sup>2</sup> ，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 依托养殖一场，47.6m <sup>2</sup> ，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 相同，未变动             |
| 辅助工程 | 设备用房   | 依托一场，总面积为701.5m <sup>2</sup> ，设有兽医化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水箱间、药剂储存间。   | 依托养殖一场，总面积为701.5m <sup>2</sup> ，设有兽医化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水箱间、药剂储存间。   | 相同，未变动             |
|      | 死鸡处理设施 | 依托一场，设置2座安全填埋井，深度大于6m，直径4m，每座容积约为100m <sup>3</sup> ，用于处置鸡饲养过程中因疾病等原因死亡而产生的死尸。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加锁密封，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喷洒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填埋井设计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 依托养殖一场建设的2座混凝土结构安全填埋井，深度大于6m，直径4m，每座容积约为100m <sup>3</sup> ，用于处置鸡饲养过程中因疾病等原因死亡而产生的死尸。井口加盖、加锁密封，目前尚未有病死鸡，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喷洒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 相同，未变动             |
|      | 场区厕所   | 依托养殖一场，20m <sup>2</sup> ，容积为10m <sup>3</sup> ，防渗化粪池。   | 依托养殖一场，20m <sup>2</sup> ，容积为10m <sup>3</sup> ，防渗化粪池。   | 相同，未变动             |
|      | 鸡舍宿舍   | 二场新建，74m <sup>2</sup> ，值班宿舍。   | 建有74m <sup>2</sup> 值班宿舍。   | 相同，未变动             |
|      | 办公用房   | 依托养殖一场，319.2m <sup>2</sup> ，设职工食堂，提供三餐，设有2个灶头。   | 依托养殖一场，319.2m <sup>2</sup> ，设职工食堂，提供三餐，设有2个灶头。   | 相同，未变动             |

|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鸡舍采用及时清理粪便，加强鸡舍通风（除冬季全封闭保暖外，均为敞开式通风），风机为 5000m <sup>3</sup> /min（排放口标高 2.0m），定期喷洒除臭剂；<br>依托一场堆粪间，采用封闭措施，负压集气后经生物滤池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鸡舍采用及时清理粪便，加强鸡舍通风（除冬季全封闭保暖外，均为敞开式通风），风机为 5000m <sup>3</sup> /min（排放口标高 2.0m），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便每天从鸡舍干清粪清出后直接清运。   | 鸡粪便每天从鸡舍干清粪清出后直接清运，养殖一场未单独建设堆粪间                      |
|      | 废水处理  |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 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 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相同，未变动   |
|      | 噪声治理  |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 为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 相同，未变动   |
|      | 固废处理  | 依托一场堆粪间，采用干清粪方式，鸡粪通过推车运至堆粪间，经堆粪间暂存后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br>依托一场 2 座安全填埋井，深度大于 6m，直径 4m，每座容积约为 100m <sup>3</sup> ，用于处置鸡饲养过程中因疾病等原因死亡而产生的死尸。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加锁密封，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喷洒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填埋井设计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br>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期拉运至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br>依托一场化验室内 10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采用干清粪方式，每天鸡粪通过推车直接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不再依托一场场内储存。<br>依托一场 2 座安全填埋井，深度大于 6m，直径 4m，每座容积约为 100m <sup>3</sup> ，用于处置鸡饲养过程中因疾病等原因死亡而产生的死尸。填埋井为混凝土结构，井口加盖、加锁密封，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喷洒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填埋井设计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br>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期拉运至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br>依托一场化验室内 10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采用干清粪方式，每天鸡粪通过推车直接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不再在场内储存 |
| 防渗工程 | (1) 鸡舍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 7 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为地面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 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1) 鸡舍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 7 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为地面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 鸡粪便每天从鸡舍干清粪清出后直接清运，未   |  |

|      |   |  |         |
|------|---|--|---------|
|      | <p>(2) 其他建筑物及道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7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在鸡舍四周、堆粪间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p> <p>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北向西南,在厂区南侧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井深约10-20m,监测项目为氨氮、COD,监测水质。</p> <p>涉及防渗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留有影像资料备查。</p> | <p>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7} \text{cm/s}</math>),防渗层上有20mm砂浆保护层。</p> <p>(2) 其他建筑物及道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7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在鸡舍四周、堆粪间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p> <p>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北向西南,在厂区南侧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井深约9m,监测项目为氨氮、COD,监测水质。</p> <p>涉及防渗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留有影像资料备查。</p> | 单独建设堆粪间 |
| 绿化工程 |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绿化面积为3035.66m <sup>2</sup> 。   | 相同,未变动  |

## 3.2.2.2 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原辅材料见表3-6。

表3-6 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饲料  | 5000t/a  | 外购,每只鸡饲养期饲料量约5-6kg  |
| 2  | 疫苗  | 18kg/a   | 防疫  |
| 3  | 消毒剂 | 0.012t/a | 在一场建设的设备间内专门房间储存,最大储存量为1箱;主要成分为戊二醛,呈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常用作杀菌剂、食品工业加工助剂、消毒剂、鞣革剂、木材防腐剂、药物和高分子合成原料等,12瓶/a(1000ml/瓶),最大储存量为1瓶 |
| 4  | 除臭剂 | 600kg/a  | 在一场建设的设备间内专门房间储存,最大储存量为1箱;属于绿色生物消毒剂,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25kg/桶,共24桶,最大储存量为1桶  |
| 5  | 种鸡  | 150000只  | 从孵化场购买  |

## 3.2.2.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设备明细见表3-7。

表3-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鸡笼        | /     | 套  | 3200 | /  |
|    | 排风系统      | /     | 组  | 4    | /  |
|    | 自动控温系统    | /     | 组  | 4    | /  |
| 2  | 自动饮水系统架   | /     | 组  | 4    | /  |
| 3  | 自动上料、喂料系统 | /     | 组  | 4    | /  |
| 4  | 自动除粪系统    | /     | 组  | 4    | /  |

### 3.2.2.4 产品方案

项目共 4 座鸡舍，常年存栏肉鸡 15 万只，年出栏肉鸡 90 万只。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8。

表 3-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出栏量） |
|----|------|------|----------|
| 1  | 肉鸡   | 万只/a | 90       |

### 3.2.3 公用工程

#### 3.2.3.1 给排水工程

##### （1）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养殖一场厂区 2 眼水井提供，井深 100m，单井出水量为 30t/h，设 2 套 0.5t 单罐自动型水处理软化设备，配套 1 个 3m<sup>3</sup>软化水箱。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粪便日产日清，本项目不进行鸡舍冲洗。养殖场用水主要包括鸡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场区绿化用水等。

根据实际用水情况，结合《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鸡的饲养用水量为 1.0L/只·d，常年存栏肉鸡 15 万只，鸡饲养用水量为 150t/d（54750t/a）；职工每人每天用水按 80L 计（包括淋浴及食堂用水），职工定员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t/d（175.2t/a）；绿化用水按照每年每平方米用水按 1m<sup>3</sup>计，绿化面积为 3035.66m<sup>2</sup>，则绿化用水量为 8.32t/d（3035.66t/a）。

综上，建设项目运行后，全年总用水量为 158.8t/d（57960.86t/a）。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完全分流制，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

养殖场外排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排量为 0.384t/d（140.16t/a）。生活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 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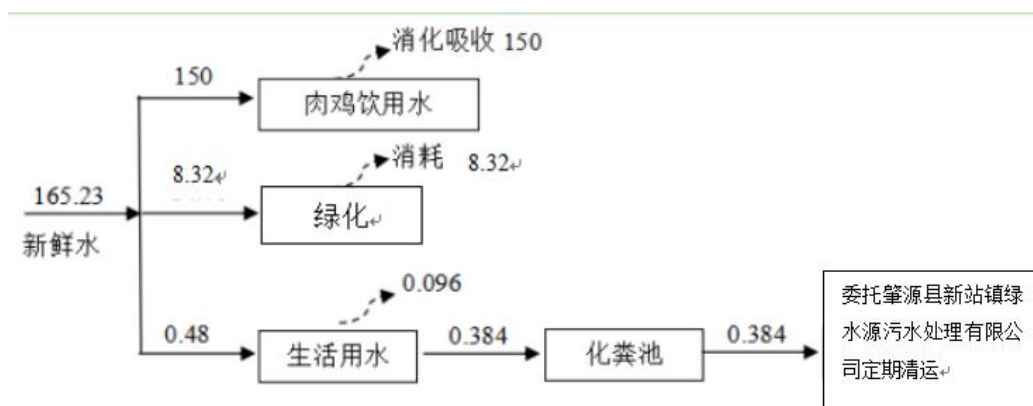


图3-4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 3.2.3.2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10kV供电电源，埋地敷设。依托养殖一场配电室，内设置2台1600kVA10/0.4kV变压器，1备1用。

### 3.2.3.3 供热工程

依托养殖一场锅炉房，设有1台生物质热水锅炉，CLHS-0.175/75/50、Q=100KW，为肉鸡饮用水及鸡舍、办公楼、水箱间、医药化验室、鸡舍内休息更衣室、设备间等建筑冬季供暖使用，烟囱高度为20m、内径220mm，年生物质燃料约150t，主要为压块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 3.2.3.4 消防工程

本工程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本建筑消防水源为生产用井。本项目依托养殖一场建设的有效容积为300m<sup>3</sup>的消防水池1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要求。

### 3.2.3.5 防疫隔离设施

本项目场区四周建围墙，并设绿化隔离带，生产区入口处设有车辆消毒池。进入生产区的车辆严格消毒，并定期对净道与污道进行消毒，满足《集约化养鸡场建设标准》(NYT2969-2016)要求。

饲料库的卸料门位于生产区外，取料门位于生产区内，场外饲料车严禁进入生产区内卸料。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在厂区东北角，在生产区夏季主导风向侧风向处，并以围墙或林带与生产区隔离。

在场外围、栋舍设置防鸟网、防鼠沟、纱窗等病媒生物防阻设施，鸡场内有预防鼠害、鸟害等设施。

### 3.3 生产工艺

#### 3.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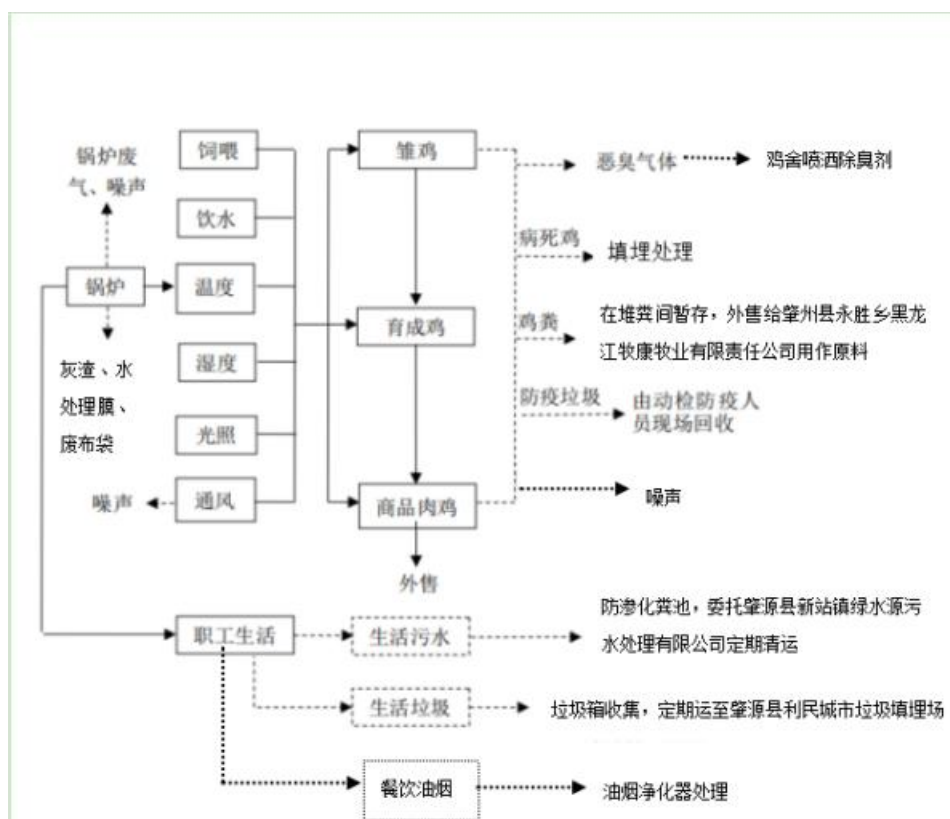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饲养方式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肉鸡，同一范围内只进同一批雏，饲养同一日龄的鸡，采用统一的料号、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并且在同一时期全部出场，出场后对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

由于在鸡场内不存在不同日龄的鸡群的交叉感染机会，切断了传染病的流行环节，从而保证下批鸡的安全生产。

#### (2) 饲养技术工艺

##### ① 温度控制

鸡舍温度前期保持在 $32^{\circ}\text{C}$ — $35^{\circ}\text{C}$ 。温度低，以后按要求降温，5周龄后温度维持在 $21^{\circ}\text{C}$ 左右。

##### ② 湿度控制

前期（1~2周）保持相对高的湿度。

##### ③ 通风换气的控制

1~3周龄，以保温为主，适当通风换气，氨气浓度小于10ppm，无烟雾、粉尘；4周龄~出栏，以通风换气为主，保持适宜温度，氨气浓度小于10ppm；大鸡每小时换气量为：夏天50立方米/只，冬天20立方米/只。

#### ④光照控制

1~14日龄：全天光照或23小时光照，夜间关闭灯光1小时。

15~28日龄：自然光照，夜间补光1小时。

29~35日龄：早晚向两端各延长2小时光照，夜间补光1小时。

#### ⑤饮水

第一周饮水用20℃左右的温开水，8日龄起改用自来水或深井水。

鸡舍内的饮水器摆放均匀，放平放稳，经常调节饮水器高度，使水槽上沿与鸡背相平。

饮水器不能断水，饮水器每天清洗、消毒2次（免疫前中后三天不消毒）。贮水缸、桶等存水时间不超过3天，每次饮水投药后及时清洗干净再使用。

#### ⑥采食

3-5日龄苗鸡使用料桶进食。料桶高度随日龄调整。更换饲料时两种料要充分拌匀，逐步换料，以减少因换料带来的应激，同时可在水中添加多维。

### 3.3.2 项目占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占地面积 12333.640m<sup>2</sup>，土地类别为设施农业用地，不涉及征地和拆迁，见附件 3。

###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 项目 |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 本项目变动情况   | 是否为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br>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 项目养殖规模和鸡舍建设规模与环评时期一致，年出栏量为 90 万只（按每年 6 批）。根据现场勘查，企业 4 栋鸡舍内共存栏肉鸡约 2 万只（设计存栏量 | 否       |

|        |   |  |   |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2.5 万只）。未增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地址未变，占地面积不变，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未增加敏感点，敏感点距离不变。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养殖规模、工艺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否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厂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处理方式不变，未增加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导致水环境影响加重。 | 否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厂区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时                          | 否 |

|  |   |   |   |
|--|---|---|---|
|  |   | 期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厂区固废处置方式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负责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与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否 |

根据表 3-14，本项目从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几个方面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4.1.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设施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土建工程产生施工扬尘、混凝土作业产生砂石骨料及混凝土养生产生废水、建筑垃圾；生产设备运输、安装将产生噪声。随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结束。

##### 4.1.1.1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废气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由具备专业资质的黑龙江中源恒昇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肇源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并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边界设置了 2.5m 围挡；

(2) 施工期间使用了商品混凝土，未使用混凝土搅拌机，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3)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施工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遮盖，车辆行驶线路避开了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 1 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减少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4) 在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设有专人监管，堆放场地设置在厂区中间，加盖篷布，定期洒水；

(5) 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多余用于厂区内平整，未外运；

(6) 在施工作业场地内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残土及时清运，材料堆场、砂石土方、建筑垃圾等采取了洒水抑尘、苫布遮盖等措施；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路段按照交通规则行驶，苫布遮盖，封闭运输，装载规范，未满载、未超载，运输时发生物料散落时，做到了及时清扫；

(8) 在风力 5 级以上的天气，未进行土方挖掘的施工。

(9) 施工现场未发生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等。

##### 4.1.1.2 废水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水乱排和污染道路、环境等现象。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降尘澄清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

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已清掏平整。

#### 4.1.1.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汽车运输，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了施工时段，夜间未施工（22：00—次日 06：00），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设置；

(3) 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确保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在声源周围设置遮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5) 尽量压缩施工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路段按照交通规则行驶，车辆运输加盖苫布，降低厂区内车速，并控制汽车鸣笛；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6) 在搬运易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时，轻拿轻放，避免了相互碰撞而产生噪声；

(7) 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 4.1.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多余用于厂区内平整，未外运；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路段按照交通规则行驶，苫布遮盖，封闭运输，装载规范，未满载、未超载，运输时发生物料散落时，做到了及时清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时清运到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无随意丢弃现象。

#### 4.1.1.5 生态保护及土壤沙化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不占用厂区外土地，施工期未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以外进行，未在规定的行车路线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施工材料在指定地点苫布遮盖，未发生乱堆乱放的现象。

施工期开挖工序做到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场地进行了清理，对占用的土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 4.1.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2.1 废水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废水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养殖场采用了干清粪工艺，鸡舍粪便日产日清，不进行鸡舍冲洗。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t/d（折算138.7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BOD<sub>5</sub>、SS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4.1.2.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

鸡饮水采用乳头式饮水器，采用自动喂料行车，采取机械全自动清粪带输送，集中处理），产生的臭气收集后采用1套生物除臭净化设施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和增加清粪次数等措施，每天多次清扫，及时清除鸡舍粪便，加强鸡舍的通风换气；鸡舍定期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

在鸡舍内、粪便和日粮中投放EM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合理配合日粮和使用添加剂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

在场区内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乔木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鸡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4.1.2.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空压机等，具体见表4-1。

表4-1 噪声排放一览表（单位：dB）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声功率级 dB(A) | 所在位置   |
|----|------|------------|--------|
| 1  | 风机   | 75-80      | 堆粪间、鸡舍 |
| 2  | 鸡叫声  | 65-80      | 鸡舍     |

##### （1）声源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室进行密闭、墙壁及顶棚采用吸声材料、减振材料支撑，建设时使用隔声门窗。

在设备安装时注意保持平衡，并采取减振基础。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进

出口安装消音器。

#### (2) 传播途径降噪

设弹簧减振基础，风机设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音，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向外传播。

在厂区围墙周围设防护林带，种植高大树木，起到降噪作用。

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1.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鸡舍鸡粪

建设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在鸡笼下面设置一条清粪带（传送带），日产日清。每天清运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不外排。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每天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 (3) 病死鸡

依托养殖一场设置的2口安全填埋井，病死鸡填埋处理。目前，企业没有产生病死鸡，待产生时，病死鸡应当在当地防疫部门监督下填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 (4) 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HW01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5-01，依托养殖一场建有10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在养殖使用戊二醛作为消毒剂，使用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的植物除臭剂喷洒，不属于风险物质。

#### 4.2.1.1 防疫管理

##### (1) 消毒制度

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养殖厂严格按照消毒规程进行消毒。养殖厂管理区及周

围环境每月进行 2 次大的消毒。养殖厂正门加强消毒，保持消毒效果。

进入生产区的车辆必须彻底消毒，随车人员消毒方法同生产人员一样。场区采取人、车出入口分离的方式，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脚踏消毒、手洗消毒。规范使用消毒药品，领取、配置做好登记记录。本项目在鸡出栏后，通过烧笼后涂抹消毒剂对鸡笼、鸡舍进行消毒处理。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 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在进出鸡舍前，还需进行脚踏消毒和手洗消毒。脚踏消毒是通过置于鸡舍门口的消毒垫。

## (2) 用药制度

为保障动物用药安全，本厂所用兽药（包括添加剂和生物制品）必须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入，采购兽药时核查供货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所用兽药由专人、专室、专柜保存，保存环境要符合兽药储存条件的要求，做到防鼠、防虫、防潮。兽药的使用要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和用量。兽药的使用要建立真实完整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日期、药品名称、生产厂家、使用数量、给药方式、休药期、用药反应等。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4.2.1.2 免疫措施

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强制免疫。坚持常年按程序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对新补栏畜禽要及时补免，对饲养周期短的动物要加强免疫。重大动物疫病以外疫病的免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需要免疫的必须按程序免疫。免疫时必须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疫苗的运输和保存按不同疫苗储存运输要求进行操作，保证疫苗质量。对免疫效果进行监控，确保免疫质量。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免疫畜禽必须配带免疫标识。

本项目全部肉鸡均秉持“同进同出”的原则，在种鸡引进之前均已由种鸡提供单位做完防疫工作，因此本项目中不涉及种鸡防疫。

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风险事故。

### 4.2.2 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1 条的要求，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要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具体见表 4-3。

表 4-3 各单元防腐防渗要求

| 防渗分区  | 构筑物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本项目防渗措施   |
|-------|----------|-----------|----------|-------|---|
| 一般防渗区 | 鸡舍地面     | 弱         | 易        | 其他类型  | 鸡舍地面、化粪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 7 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为地面基础防渗, 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
| 简单防渗区 | 场区道路、地面等 | 弱         | 易        | 其他类型  |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 7 采取简单防渗, 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并保持路面清洁。在鸡舍四周、堆粪间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      |

本项目已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设置情况

| 点位 | 坐标                                  | 井深 (m) | 监测层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因子   |
|----|-------------------------------------|--------|------|-------|--------|
| 厂址 | 经度: 124.59989548<br>纬度: 45.59099327 | 9      | 潜水   | 1 次/年 | COD、氨氮 |

#### 4.2.3 土壤环境保障措施

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严禁渗坑渗井排放, 所有场地全部硬化, 严禁下渗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

每天巡检 1 次, 在一个检漏周期内, 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如堆粪间、鸡舍等)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 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 采取补救措施。

对厂区土壤定期监测, 发现土壤污染时, 及时查找污染物泄漏源, 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下渗, 必要时对污染的土壤进行替换或修复。在厂区内未硬化处设置 1 个表层监测点, 厂区外 50m 范围内西侧空地上设置 1 个表层监测点, 每 8 年进行 1 次, 监测砷、镉、铬(总铬)、铜、铅、汞、镍、pH 等指标。

#### 4.2.5 环境管理调查

##### 4.2.5.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实行经理(厂长)领导下的“一人主管, 分工负责; 职能部门, 各负其责;

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建立以经理（厂长）领导为核心，环保职能部门为基础的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配备 2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 4.2.5.2 管理措施

- (1) 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
- (2) 审查、监督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
- (3) 组织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 (4)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三废”达标排放；
- (5) 环境监测站的管理，指导和组织日常环境监测；
- (6) 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编制环保考核等报告。

对环境保护的管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各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范，运行维护记录，巡检记录，没有因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2.5.3 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年度执行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30622786045859Y002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 4.2.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企业《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622-2023-017-L。备案文件见附件。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工程环保投资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98.92 万元，与环评时期相比增加 41.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3 万元，与环评时期相比，因材料费用变化，增加了 3.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5。

表 4-5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表

| 时期         | 投资项目   | 采取措施或设备                       | 环评期间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
|------------|--------|-------------------------------|-------------|-----------|-----------|
| 施工期        | 污水治理   | 施工废水沉淀池、防渗旱厕、垃圾桶              | 0.5         | 0.5       |           |
|            | 扬尘治理   | 洒水抑尘设备                        | 0.5         | 0.5       |           |
| 运营期        | 防渗工程   | 鸡舍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 10.0        | 12        | 材料费用变化    |
|            | 废气治理   | 鸡舍及时清粪、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的除臭方式        | 5.0         | 5.0       |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设置垃圾箱 5 个           | 0.5         | 0.5       |           |
|            | 噪声治理   | 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                  | 2.0         | 2.0       |           |
|            | 环境监测管理 |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厂区内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 1 口监测井 | 1.0         | 0.8       | 材料费用变化    |
|            | 绿化     | 绿化面积: 3035.66 m <sup>2</sup>  | 20.0        | 22.0      | 材料费用变化    |
| 环保投资合计     |        |                               | 39.5        | 43.3      |           |
| 总投资        |        |                               | 1257.52     | 1298.92   |           |
| 环保投资占比 (%) |        |                               | 3.14        | 3.33      |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 已经基本得到落实, 具体情况见表 4-6—表 4-11。

表 4-6 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项目 | 设计和环评报告书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符合性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废气 | <p>一、施工期</p> <p>为减小土建施工活动产生扬尘对施工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污染防治对策如下：</p> <p>①项目施工要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严格确定施工区域，施工边界要有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p> <p>②对施工现场实行规范化、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搬运环节。使用商品混凝土。</p> <p>③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免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p> <p>④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⑤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避免干混。</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 <p>施工期，施工边界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大风天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增加清粪次数，鸡舍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I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限值要求。</p> |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采取了如下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由具备专业资质的黑龙江中源恒昇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肇源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并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边界设置 2.5m 围挡；</p> <p>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未使用混凝土搅拌机，减少了扬尘的产生；</p> <p>对运载建筑材料及施工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遮盖，车辆行驶线路避开了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 1 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减少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在施工现场施工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设有专人监管，堆放场地设置在厂区中间，加盖篷布，定期洒水；</p> <p>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多余用于厂区内平整，未外运；</p> <p>在施工作业场地内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残土及时清运，材料堆场、砂石土方、建筑垃圾等采取了洒水抑尘、苫布遮盖等措施；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路段按照交通规则行驶，苫布遮盖，封闭运输，装载规范，未满载、未超载，运输时发生物料散落时，做到了及时清扫；</p> <p>在风力 5 级以上的天气，未进行土方挖掘的施工。</p> |

|  |  |  |  |
|--|--|--|--|
|  | <p>二、运营期</p> <p>建设项目鸡舍恶臭气体污染治理，主要是采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和增加清粪次数等措施，具体方法如下：</p> <p>①保持鸡舍的清洁：要经常清扫，及时清除鸡舍粪便，鸡舍保持干燥清洁；并加强鸡舍的通风换气，及时排除有害气体，保持鸡舍空气清新。</p> <p>②鸡舍定期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可起到降低鸡舍内氨浓度的作用。本项目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属于绿色生物消毒剂，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使用量为 600kg/a。这种方法投资较小，简便易行，具有较好的效果。</p> <p>③在鸡舍内、粪便和日粮中投放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p> <p>④合理配合日粮和使用添加剂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降低粪尿中有害气体的产生量。</p> <p>在场区内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乔木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p> <p>鸡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措施可行。</p> |  | <p>施工现场未发生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等。</p> <p>二、运营期</p> <p>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p> <p>鸡饮水采用乳头式饮水器，采用自动喂料行车，采取机械全自动清粪带输送。</p> <p>采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和增加清粪次数等措施，每天多次清扫，及时清除鸡舍粪便，加强鸡舍的通风换气；鸡舍定期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p> <p>在鸡舍内、粪便和日粮中投放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合理配合日粮和使用添加剂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p> <p>在场区内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乔木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p> <p>鸡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运营期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气浓度在 0.05-0.16mg/m<sup>3</sup>之间，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70）；颗粒物为 0.101-0.131mg/m<sup>3</sup>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
|--|--|--|--|

表 4-7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项目  | 设计和环评报告书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符合性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废水  |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废（污）水不得随意直排。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为了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必须建造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清理后覆土填埋。</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p> <p>二、运营期</p> <p>建设项目运营期，不进行鸡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 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p> | <p>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养殖一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保留污水拉运记录备查。</p> | <p>一、施工期</p> <p>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水乱排和污染道路、环境等现象。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降尘澄清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已清掏平整。</p> <p>二、运营期</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地面雨水径流汇流后，沿各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漫流的方式排出项目区至路旁边沟。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粪便日产日清，不进行鸡舍冲洗。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 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p> <p>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t/d（折算 138.7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BOD<sub>5</sub>、SS 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p> <p>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中 pH 在 6.9-7.5 之间、SS 在 240-280mg/L 之间、BOD<sub>5</sub> 在 54-74mg/L 之间、COD 在 200-260mg/L 之间、TN 在 29.3-30.8mg/L 之间、NH<sub>3</sub>-N 在 9.40-10.2mg/L 之间、TP 在 2.88-3.24mg/L 之间，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pH 在 6—9 之间、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350mg/L、NH<sub>3</sub>-N≤40mg/L、TN≤50mg/L、TP≤4.5mg/L）。</p> <p>本次验收工程废水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
| 2  | 地下水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p>   | <p>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堆粪间、车辆消毒池采取重点防渗，应使用有效防</p>   | <p>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1 条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厂区已采区分区防渗，鸡舍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p>   |

|  |   |   |  |
|--|---|---|--|
|  | <p>(1) 鸡舍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7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为地面基础防渗, 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K \leq 10^{-7}</math>cm/s), 防渗层上有20mm砂浆保护层。</p> <p>(2) 其他建筑物及道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7采取简单防渗, 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并保持路面清洁。在鸡舍四周、堆粪间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p> <p>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北向西南, 在厂区南侧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 监测项目为氨氮、COD。</p> | <p>渗材料, 确保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安全填埋井、堆粪间、车辆消毒池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鸡舍采取一般防渗, 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 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要求。建筑物区域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简单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 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p> | <p>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K \leq 10^{-7}</math>cm/s)。场区道路、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p> <p>已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 在本项目厂址内部设置1口监测水井(124.59989548°、45.59099327°, 9m深)。</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建设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
|--|---|---|--|

表 4-8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项目 | 设计和环评报告书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符合性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噪声 | <p>一、施工期</p> <p>为了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布置于对场界外噪声影响最小的地点。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夜间≤55dB（A）的要求。</p> | <p>施工期，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隔挡。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机泵等设备机座设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 <p>一、施工期</p> <p>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汽车运输，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了施工时段，夜间未施工（22：00—次日06：00），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间；</p> <p>（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设置；</p> <p>（3）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了维护和保养，确保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在声源周围设置遮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p> <p>（5）尽量压缩施工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路段按照交通规则行驶，车辆运输加盖苫布，降低厂区内车速，并控制汽车鸣笛；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p> <p>（6）在搬运易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时，轻拿轻放，避免了相互碰撞而产生噪声；</p> <p>（7）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p> |

|  |  |  |  |
|--|--|--|--|
|  | <p>二、运营期</p> <p>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2) 噪声设备放置在建筑内，避免露天布置；</p> <p>(3) 机泵等设备机座应设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4) 着重场区绿化，既美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场界环境的影响。</p> <p>(5) 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场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p> |  | <p>二、运营期</p> <p>(1) 声源治理</p> <p>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室进行密闭、墙壁及顶棚采用吸声材料、减振材料支撑，建设时使用隔声门窗。</p> <p>在设备安装时注意保持平衡，并采取减振基础。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进出口安装消音器。</p> <p>(2) 传播途径降噪</p> <p>设弹簧减振基础，风机设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音，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向外传播。</p> <p>在厂区围墙周围设防护林带，种植高大树木，起到降噪作用。</p> <p>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0-52.5dB(A)之间、夜间在41.2-43.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
|--|--|--|--|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项目 | 设计和环评报告书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符合性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固废 | <p>一、施工期</p> <p>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土建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钢筋等），应进行回收利用，可外售给废品收购部门，以节省资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时清运到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严禁乱堆乱扔，以免破坏自然景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二、运营期</p> <p>（1）粪便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在鸡笼下面设置一条清粪带（传送带），日产日清。集中到堆粪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需建设堆粪间一座，当天产生的干粪及时清运至堆粪间进行暂存。</p> <p>（2）生活垃圾处置措施</p> <p>建设单位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防渗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置。</p> <p>（3）病死鸡处置措施</p> <p>依托养殖一场设置 2 口安全填埋井。</p> | <p>生活垃圾拉运至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施工期，建筑垃圾、土建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钢筋等）进行回收利用。</p> |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多余用于厂区内部分平整，未外运；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指定路段按照交通规则行驶，苫布遮盖，封闭运输，装载规范，未满载、未超载，运输时发生物料散落时，做到了及时清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时清运到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无随意丢弃现象。</p> <p>二、运营期</p> <p>（1）鸡舍鸡粪</p> <p>建设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在鸡笼下面设置一条清粪带（传送带），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储存，每天清运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不外排。</p> <p>（2）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每天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以免影响周围环境。</p> <p>（3）病死鸡</p> <p>依托养殖一场设置的 2 口安全填埋井，病死鸡填埋处理。目前，企业没有产生病死鸡，待产生时，病死鸡应当在当地防疫部门监督下填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p> |

|  |  |  |  |
|--|--|--|--|
|  | <p>(4) 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p> <p>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841-005-01，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暂存在养殖一场拟建 10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理。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p> | <p>运营期，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1)，暂存于养殖一场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收集后暂存于养殖一场堆粪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进入养殖一场安全填埋井填埋。</p> | <p>(4) 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p> <p>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841-005-01，依托养殖一场建有 10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p> |
|--|--|--|--|

表 4-10

事故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项目 | 设计和环评报告书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符合性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风险 | <p>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在养殖使用戊二醛作为消毒剂,使用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的植物除臭剂喷洒,不属于风险物质。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养殖厂应严格按照消毒规程进行消毒。养殖厂管理区及周围环境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大的消毒。养殖厂正门加强消毒,保持消毒效果。</p> <p>进入生产区的车辆必须彻底消毒,随车人员消毒方法同生产人员一样。场区采取人、车出入口分离的方式,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脚踏消毒、手洗消毒。</p> <p>为保障动物用药安全,本厂所用兽药(包括添加剂和生物制品)必须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入,采购兽药时应核查供货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p> <p>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强制免疫。坚持常年按程序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本项目全部肉鸡均秉持“同进同出”的原则,在种鸡引进之前均已由种鸡提供单位做完防疫工作。</p> | /    | <p>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在养殖使用戊二醛作为消毒剂,使用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的植物除臭剂喷洒,不属于风险物质。</p> <p>1、防疫管理</p> <p>(1)消毒制度</p> <p>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养殖厂严格按照消毒规程进行消毒。养殖厂管理区及周围环境每月进行2次大的消毒。养殖厂正门加强消毒,保持消毒效果。</p> <p>进入生产区的车辆必须彻底消毒,随车人员消毒方法同生产人员一样。场区采取人、车出入口分离的方式,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脚踏消毒、手洗消毒。规范使用消毒药品,领取、配置做好登记记录。本项目在鸡出栏后,通过烧笼后涂抹消毒剂对鸡笼、鸡舍进行消毒处理。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在进出鸡舍前,还需进行脚踏消毒和手洗消毒。脚踏消毒是通过置于鸡舍门口的消毒垫。</p> <p>(2)用药制度</p> <p>为保障动物用药安全,本厂所用兽药(包括添加剂和生物制品)必须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入,采购兽药时核查供货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所用兽药由专人、专室、专柜保存,保存环境要符合兽药储存条件的要求,做到防鼠、防虫、防潮。兽药的使用要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和用量。兽药的使用要建立真实完整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日期、药品名称、生产厂家、使用数量、给药方式、休药期、用药反应等。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p> <p>2、免疫措施</p> <p>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强制免疫。坚持常年按程序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对新补栏畜禽要及时补免,对饲养周期短的动物要加强免疫。重大动物疫病以外疫病的免疫根据实际</p> |

|  |  |  |  |   |
|--|--|--|--|---|
|  |  |  |  | <p>情况而定，需要免疫的必须按程序免疫。免疫时必须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疫苗的运输和保存按不同疫苗储存运输要求进行操作，保证疫苗质量。对免疫效果进行监控，确保免疫质量。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免疫畜禽必须配带免疫标识。</p> <p>本项目全部肉鸡均秉持“同进同出”的原则，在种鸡引进之前均已由种鸡提供单位做完防疫工作，因此本项目中不涉及种鸡防疫。</p> <p>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风险事故。</p>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序号 | 类别                 | 结论与建议   |
|----|--------------------|---|
| 1  |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 <p>(一) 环境空气</p> <p>一、施工期</p> <p>为减小土建施工活动产生扬尘对施工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污染防治对策如下:</p> <p>①项目施工要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严格确定施工区域,施工边界要有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p> <p>②对施工现场实行规范化、合理化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搬运环节。使用商品混凝土。</p> <p>③土方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免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p> <p>④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⑤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避免干混。</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二、运营期</p> <p>(1) 鸡舍恶臭气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鸡舍恶臭气体污染治理,主要是采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和增加清粪次数等措施,具体方法如下:</p> <p>①保持鸡舍的清洁:要经常清扫,及时清除鸡舍粪便,鸡舍保持干燥清洁;并加强鸡舍的通风换气,及时排除有害气体,保持鸡舍空气清新。</p> <p>②鸡舍定期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可起到降低鸡舍内氨浓度的作用。本项目使用植物除臭剂喷洒,属于绿色生物消毒剂,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使用量为 600kg/a。这种方法投资较小,简便易行,具有较好的效果。</p> <p>③在鸡舍内、粪便和日粮中投放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p> <p>④合理配合日粮和使用添加剂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降低粪尿中有害气体的产生量。</p> <p>在场区内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场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乔木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p> <p>鸡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措施可行。</p> <p>(二) 地表水环境</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废(污)水不得随意直排。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为了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处理,施工现</p> |

场必须建造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施工结束后，旱厕清理后覆土填埋。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 二、运营期

建设项目运营期，不进行鸡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鸡场生产区出入口设立车辆消毒池，池内保持有效的消毒液量及浓度，30m深，进场车辆车轮通过消毒水池，消毒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 （三）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

（1）鸡舍地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7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为地面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防渗层上有20mm砂浆保护层。

（2）其他建筑物及道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表7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在鸡舍四周、堆粪间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北向西南，在厂区南侧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监测项目为氨氮、COD。

### （四）声环境

#### 一、施工期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布置于对场界外噪声影响最小的地点。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夜间 $\leq 55$ dB（A）的要求。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噪声设备放置在建筑内，避免露天布置；

（3）机泵等设备机座应设减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着重场区绿化，既美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场界环境的影响。

（5）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场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 （五）固体废物

##### 一、施工期

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土工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钢筋等），应进行回收利用，可外售给废品收购部门，以节省资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时清运到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严禁乱堆乱扔，以免破坏自然景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二、运营期

##### （1）粪便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在鸡笼下面设置一条清粪带（传送带），日产日清。集中到养殖一场堆粪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给肇源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干清粪工艺是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人工收集、清扫、集中、运走，当天产生的干粪及时清运至养殖一场堆粪间进行暂存。

##### （2）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防渗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处置。

##### （3）病死鸡处置措施

依托养殖一场设置2口安全填埋井，添加采取防渗措施，并远离办公区、生产区，防止了人畜共患疾病影响

##### （4）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HW01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5-01，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暂存在养殖一场拟建10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理。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措施可行。

##### （五）生态保护减缓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在建、构筑物基础施工进行挖方作业时，避开雨季和大风日，并对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同时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缩短地面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量。厂区地基开挖及平整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分块实施，及时平整压实。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应在规定施工便道行驶，禁止破坏施工区外绿地草坪。

集约化养鸡场绿化，应与养鸡场建设同步进行，鸡舍之间设置11m宽草坪，本项目绿化面积3035.66m<sup>2</sup>。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在养殖使用戊二醛作为消毒剂，使用从植物金银花、百部、绿茶等提取原液的植物除臭剂喷洒，不属于风险物质。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养殖厂应严格按照消毒规程进行消毒。养殖厂管理区及周围环境每月至少进

|   |      |  |
|---|------|--|
|   |      | <p>行一次大的消毒。养殖厂正门加强消毒，保持消毒效果。</p> <p>进入生产区的车辆必须彻底消毒，随车人员消毒方法同生产人员一样。场区采取人、车出入口分离的方式，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脚踏消毒、手洗消毒。</p> <p>为保障动物用药安全，本厂所用兽药（包括添加剂和生物制品）必须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入，采购兽药时应核查供货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p> <p>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强制免疫。坚持常年按程序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本项目全部肉鸡均秉持“同进同出”的原则，在种鸡引进之前均已由种鸡提供单位做完防疫工作。</p>   |
| 2 | 其他内容 | <p>（一）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1257.52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3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4%。本项目的建设为所在地区的居民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解决了部分劳动力的就业问题，社会效益显著。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正常年估算销售收入为 2250 万元，平均总成本估算为 1896.2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估算为 353.8 万元，项目的获利能力较好，经济效益显著。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的治理，环保投资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二）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项目运行期通过加强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科学严谨的操作规程，通过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危险识辨、防护和保护能力，落实责任到人。同时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安全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p> <p>（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p> <p>建设单位环评开展阶段，采用网上公示、张贴告示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反对态度。</p> <p>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来电、来函。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施工期、运营期继续确保环境信息公开。</p> |
| 4 | 总结论  | <p>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本着从清洁生产入手，对种鸡标准规模养殖产生的粪污采取了源头污染控制的工程措施切实可行，可实现污水零排放、粪污得到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杜绝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p> <p>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22]73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109-230622-04-05-310333，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 680m。该项目年出栏肉鸡 90 万只。主体工程包括：新建 4 栋鸡舍，鸡舍内设置鸡笼、排放系统、自动控温系统、自动饮水系统、

自动上料喂料系统、自动除粪系统等。辅助工程包括：依托养殖一场粪污贮池、门卫室、车辆消毒池、兽医化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水箱间、药剂储存间、安全填埋井、防渗化粪池、办公用房(内设食堂)、值班宿舍、医疗废物暂存间。储运工程包括：每栋鸡舍西侧新建1座料塔。环保工程包括：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等污染防治设施。总投资1257.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

在全面落实《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边界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大风天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增加清粪次数，鸡舍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I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养殖一场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堆肥。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保留污水拉运记录备查。

(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堆粪间、车辆消毒池采取重点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安全填埋井、堆粪间、车辆消毒池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鸡舍采取一般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要求。建筑物区域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简单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

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机泵等设备机座设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拉运至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施工期，建筑垃圾、土建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钢筋等)进行回收利用。运营期，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暂存于养殖一场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收集后暂存于养殖一场堆粪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进入养殖一场安全填埋井填埋。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由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国家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氨（NH<sub>3</sub>）、硫化氢（H<sub>2</sub>S）《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r>（μg/m <sup>3</sup>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 <sub>2</sub>   | 年平均        | 40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PM <sub>10</sub>  | 年平均        | 70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PM <sub>2.5</sub> | 年平均        | 35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氨                 | 1 小时平均     | 0.2mg/m <sup>3</sup>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br>（HJ2.2-2018）附录 D           |
| 硫化氢               | 1 小时平均     | 0.01mg/m <sup>3</sup> |   |
| 臭气浓度              | 厂界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6.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本项目东侧 670m 处泡沼无水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及生产用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应执行 III 类标准—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

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 mg/L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III 类标准值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III 类标准值 |
|----|---|-----------|----------|----|-------------------------------------|------|----------|
| 1  | pH  | —         | 6.5—8.5  | 12 | 砷                                   | mg/L | ≤0.01    |
| 2  | 氨氮  | mg/L      | ≤0.5     | 13 | 汞                                   | mg/L | ≤0.001   |
| 3  | 挥发酚   | mg/L      | ≤0.002   | 14 | 铬(六价)                               | mg/L | ≤0.05    |
| 4  |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 mg/L      | ≤3.0     | 15 | 铅                                   | mg/L | ≤0.01    |
| 5  | 菌落总数  | CFU/mL    | ≤100     | 16 | 铁                                   | mg/L | ≤0.3     |
| 6  | 总大肠菌群                                       | CFU100/mL | ≤3.0     | 17 | 锰                                   | mg/L | ≤0.1     |
| 7  | 氟化物   | mg/L      | ≤1.0     | 18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1000    |
| 8  | 总硬度   | mg/L      | ≤450     | 19 |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 mg/L | ≤250     |
| 9  | 硝酸盐氮  | mg/L      | ≤20      | 20 | 氯化物(Cl <sup>-</sup> )               | mg/L | ≤250     |
| 10 | 钠   | mg/L      | ≤200     | 21 | 氰化物                                 | mg/L | ≤0.05    |
| 11 | 亚硝酸盐氮                                       | mg/L      | ≤1.0     |    |                                     |      |          |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适用标准要求,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村屯执行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 时段  | 昼间 | 夜间 | 标准号                   |
|-----|----|----|-----------------------|
| 标准值 | 60 | 50 |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 55 | 45 | (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

### 6.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标准要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见表 6-4、表 6-5。

表 6-4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 污染物项目 |    | 风险筛选值  |            |            |        |
|-------|----|--------|------------|------------|--------|
|       |    | pH≤5.5 | 5.5<pH≤6.5 | 6.5<pH≤7.5 | pH>7.5 |
| 镉     | 其他 | 0.3    | 0.3        | 0.3        | 0.6    |
| 汞     | 其他 | 1.3    | 1.8        | 2.4        | 3.4    |
| 砷     | 其他 | 40     | 40         | 30         | 25     |
| 铅     | 其他 | 70     | 90         | 120        | 170    |
| 铬     | 其他 | 150    | 150        | 200        | 250    |
| 铜     | 其他 | 50     | 50         | 100        | 100    |
| 镍     |    | 60     | 70         | 100        | 190    |
| 锌     |    | 200    | 200        | 250        | 300    |

表 6-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mg/kg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筛选值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筛选值  |
|----|-----------------|-------|----|-----------------|------|
| 1  | 砷               | 60    | 24 | 1, 2, 3-三氯丙烷    | 0.5  |
| 2  | 镉               | 65    | 25 | 氯乙烯             | 0.43 |
| 3  | 铬(六价)           | 5.7   | 26 | 苯               | 4    |
| 4  | 铜               | 18000 | 27 | 氯苯              | 270  |
| 5  | 铅               | 800   | 28 | 1, 2-二氯苯        | 560  |
| 6  | 汞               | 38    | 29 | 1, 4-二氯苯        | 20   |
| 7  | 镍               | 900   | 30 | 乙苯              | 28   |
| 8  | 四氯化碳            | 2.8   | 31 | 苯乙烯             | 1290 |
| 9  | 氯仿              | 0.9   | 32 | 甲苯              | 1200 |
| 10 | 氯甲烷             | 37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 11 | 1, 1-二氯乙烷       | 9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 12 | 1, 2-二氯乙烷       | 5     | 35 | 硝基苯             | 76   |
| 13 | 1, 1-二氯乙烯       | 66    | 36 | 苯胺              | 260  |
| 14 | 顺-1, 2-二氯乙烯     | 596   | 37 | 2-氯酚            | 2256 |
| 15 | 反-1, 2-二氯乙烯     | 54    | 38 | 苯并[a]蒽          | 15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39 | 苯并[a]芘          | 1.5  |
| 17 | 1, 2-二氯丙烷       | 5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 18 | 1, 1, 1, 2-四氯乙烷 | 10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 19 | 1, 1, 2, 2-四氯乙烷 | 6.8   | 42 | 蒽               | 1293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43 | 二苯并[a, h]蒽      | 1.5  |
| 21 | 1, 1, 1-三氯乙烷    | 840   | 44 | 茚并[1, 2, 3-cd]芘 | 15   |
| 22 | 1, 1, 2-三氯乙烷    | 2.8   | 45 | 萘               | 70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  | /               |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营运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养殖场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硫化氢、氨在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二级, 新改扩建, 排放浓度        | 执行标准                               |
|----|------------------|-----------------------|------------------------------------|
| 1  | 臭气浓度             | 70 (无量纲)              | (GB18596-2001) 中表 7 标准             |
| 2  | NH <sub>3</sub>  | 1.5mg/m <sup>3</sup>  |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
| 3  | H <sub>2</sub> S | 0.06mg/m <sup>3</sup> |                                    |

### 6.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活污水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指标。

表 6-7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mg/L

| 项目 | COD  | BOD <sub>5</sub> | SS   | 总氮  | 氨氮  | 总磷   |
|----|------|------------------|------|-----|-----|------|
| 浓度 | ≤350 | ≤200             | ≤350 | ≤50 | ≤40 | ≤4.5 |

表 6-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mg/L

| 项目 | COD | BOD <sub>5</sub> | SS  | 总氮  | 氨氮     | 总磷   |
|----|-----|------------------|-----|-----|--------|------|
| 浓度 | ≤50 | ≤10              | ≤10 | ≤15 | ≤5 (8) | ≤0.5 |

### 6.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见表 6-9。

表 6-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 60 | 50 |

### 6.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 ③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令)。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气象条件满足大气污染物及噪声监测要求。同时，为了解该项目开发建设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环境本地监测点位参照环评时期布点，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对该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包气带、土壤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时期气象条件见表7-1。

表7-1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日期         | 气温    | 天气 | 风向  | 风速     |
|------------|-------|----|-----|--------|
| 2023年4月24日 | 5-15℃ | 多云 | 南风  | 4.0m/s |
| 2023年4月25日 | -1-7℃ | 多云 | 西南风 | 2.8m/s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监测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4次。在厂区内监测非甲烷总烃。

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点位图见图7-1。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监测2天，每天4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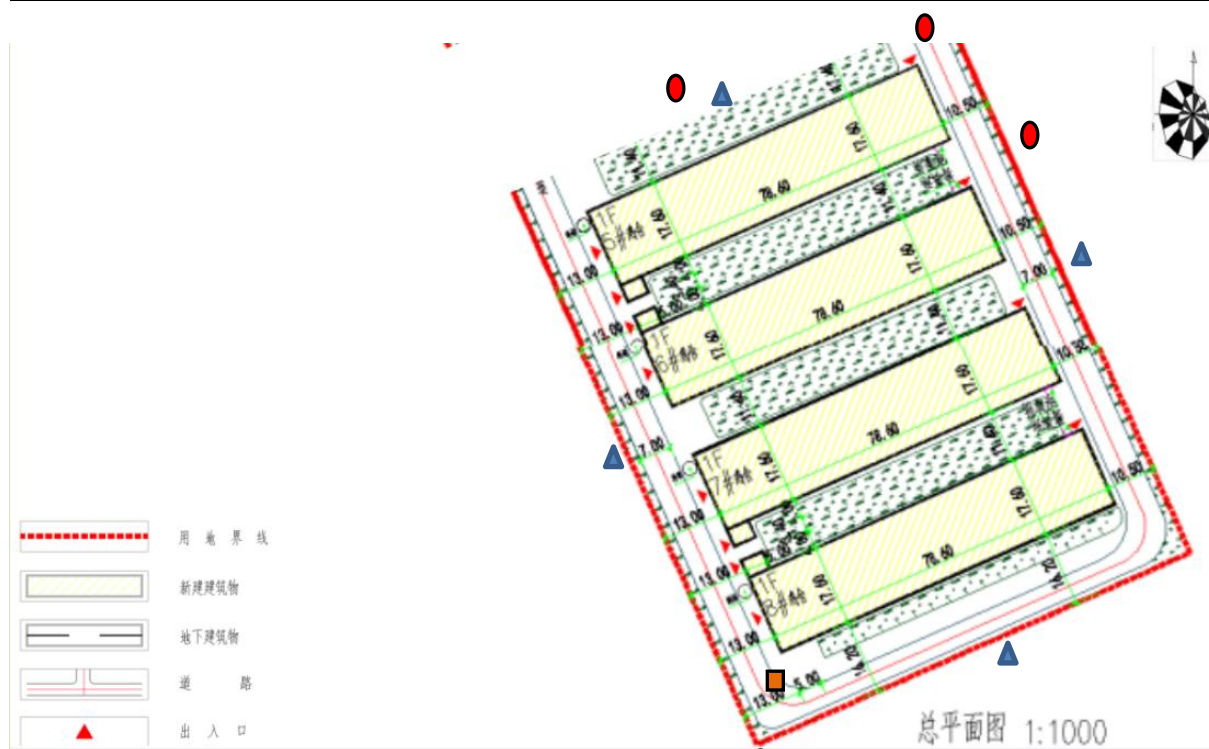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监测布点示意图

( ● —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地下水监测点位)

### 7.1.2 废水

本项目对养殖一场污水暂存池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
| 废水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 污水暂存池 | 2 天，每天 1 次 |

### 7.1.3 噪声

本项目在厂区厂界四周外 1m 布设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厂区北厂界外 1m | 等效声级 Leq (A)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br>昼间监测 1 次，夜间<br>监测 1 次 |
| 2  | 厂区东厂界外 1m |              |                                      |
| 3  | 厂区南厂界外 1m |              |                                      |

|   |           |  |  |
|---|-----------|--|--|
| 4 | 厂区西厂界外 1m |  |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地下水

本次对 1 口跟踪监测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5 地下水监测点位

| 序号 | 监测点位             | 坐标 (°)                              | 井深 (m) | 监测井功能     |
|----|------------------|-------------------------------------|--------|-----------|
| 1  | 场区南侧 1 口新建的跟踪监测井 | 经度: 124.59989548<br>纬度: 45.59099327 | 9      | 潜水, 跟踪监测井 |

监测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铅、六价铬、氯化物、硫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氟、镉。

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 8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 项目                 |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总硬度                |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br>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
| 汞、砷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铅、镉                |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P331  |
| 铁、锰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挥发性酚类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氰化物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 六价铬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
| 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 菌落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br>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1989   |
| 化学需氧量(COD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 硫化氢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br>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P178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监测所需仪器均已检定，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所需仪器

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 项目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
| pH 值               | 精密酸度计     | pHS-2F    | SB-YQ-007 |
| 总硬度                | 滴定管       | 25m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分析天平      | FA2004    | SB-YQ-012 |
| 高锰酸盐指数             | 滴定管       | 25ml      | —         |
| 汞、砷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RGF-6800  | SB-YQ-024 |
| 铅、镉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4530F     | SB-YQ-023 |
| 铁、锰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4530F     | SB-YQ-023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挥发性酚类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氰化物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六价铬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 | 离子色谱仪     | IC-8618   | SB-YQ-038 |
| 粪大肠菌群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DHP-360   | SB-YQ-002 |
| 菌落总数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DHP-360   | SB-YQ-002 |
| 悬浮物                | 分析天平      | FA2004    | SB-YQ-012 |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滴定管       | 25ml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 SPX-80    | SB-YQ-003 |
| 总磷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总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氨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硫化氢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DR6000    | LJ-115    |
| 臭气浓度               | 注射器       | 0.1-100mL | —         |
| 臭气浓度               | 注射器       | 0.1-100mL | —         |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0   | SB-YQ-020 |

### 8.3 人员能力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为独立法人的民营企业，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19GEPNX6，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安萨路 9-1，本公司是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第三方实验室，在组织机构上设立了评价室、检测室和质控室三个专业科室。经营范围包含：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究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服务项目为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检测、物理检测等。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20 人，配备了充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具有一定的学历和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受过与其承担的工作相当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具有一定的资格，项目配备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人员，能够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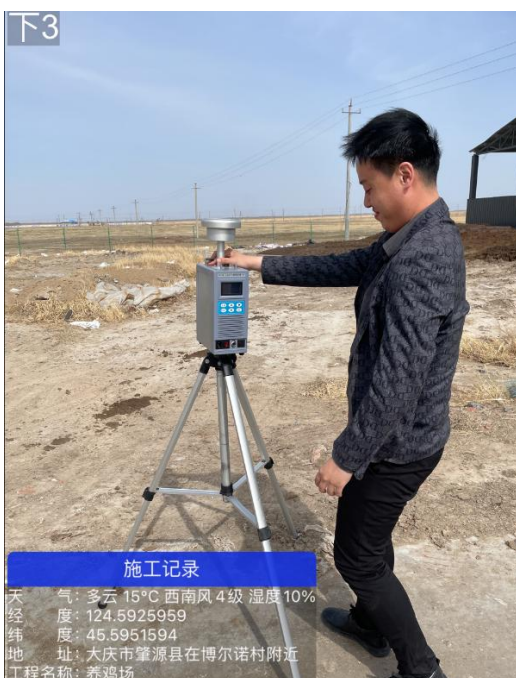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根据现场勘查，企业4栋鸡舍内共存栏肉鸡约2万只（设计存栏量2.5万只），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装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操作规范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异常现象。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养殖场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硫化氢、氨在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废气采样现场

#####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污水暂存池进行监测，各项指标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废水采样现场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项目所有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0-52.5dB(A) 之间、夜间在 41.2-43.2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建设未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噪声监测现场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1) 鸡舍鸡粪

建设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在鸡笼下面设置一条清粪带（传送带），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存放，每天清运外售给肇州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料，不外排。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每天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 (3) 病死鸡

本项目依托养殖一场设置 2 口安全填埋井，病死鸡填埋处理。目前，企业没有产生病死鸡，待产生时，病死鸡应当在当地防疫部门监督下填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 (4) 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841-005-01，依托养殖一场建有 10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采用时间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        |        |               | 执行排放标准值 (mg/m <sup>3</sup> ) |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 厂区   | 氨         | 2023.4.24 | 第一次        | 0.08                      | 0.11   | 0.10   | 0.10          | 1.5                          |
|      |           |           | 第二次        | 0.05                      | 0.15   | 0.12   | 0.12          |                              |
|      |           |           | 第三次        | 0.10                      | 0.13   | 0.13   | 0.13          |                              |
|      |           | 2023.4.25 | 第一次        | 0.09                      | 0.13   | 0.13   | 0.12          |                              |
|      |           |           | 第二次        | 0.11                      | 0.14   | 0.14   | 0.11          |                              |
|      |           |           | 第三次        | 0.12                      | 0.16   | 0.16   | 0.12          |                              |
|      | 硫化氢       | 2023.4.24 | 第一次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6                         |
|      |           |           | 第二次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01L        |                              |
|      |           |           | 第三次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01L        |                              |
|      |           | 2023.4.25 | 第一次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01L        |                              |
|      |           |           | 第二次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01L        |                              |
|      |           |           | 第三次        | 0.001L                    | 0.001L | 0.001L | 0.001L        |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无量纲) |                           |        |        | 执行排放标准值 (无量纲) |                              |
| 臭气浓度 | 2023.4.24 | 第一次       | <10        | <10                       | <10    | <10    | 20            |                              |
|      |           |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               |                              |
|      |           | 第三次       | <10        | <10                       | <10    | <10    |               |                              |
|      | 2023.4.25 | 第一次       | <10        | <10                       | <10    | <10    |               |                              |
|      |           | 第二次       | <10        | <10                       | <10    | <10    |               |                              |
|      |           | 第三次       | <10        | <10                       | <10    | <10    |               |                              |

根据表 9-4 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运营期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气浓度在 0.05-0.16mg/m<sup>3</sup> 之间,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70),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9.2.2.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2023.4.24 | 污水排放口 | SS                | mg/L | 270  | 256  | 260  | 280  |
|           |       | COD <sub>Cr</sub> | mg/L | 200  | 230  | 220  | 240  |
|           |       | 氨氮                | mg/L | 9.49 | 10.0 | 9.85 | 10.2 |
|           |       | 总磷                | mg/L | 2.91 | 3.12 | 3.06 | 2.88 |

|               |                   |      |      |      |      |      |
|---------------|-------------------|------|------|------|------|------|
| 2023.<br>4.25 | 总氮                | mg/L | 30.6 | 29.8 | 30.2 | 30.8 |
|               | pH 值              | /    | 6.9  | 7.0  | 7.3  | 7.5  |
|               | BOD <sub>5</sub>  | mg/L | 56   | 72   | 73   | 74   |
|               | SS                | mg/L | 250  | 240  | 280  | 260  |
|               | COD <sub>Cr</sub> | mg/L | 210  | 200  | 230  | 260  |
|               | 氨氮                | mg/L | 9.82 | 9.40 | 9.71 | 9.93 |
|               | 总磷                | mg/L | 3.02 | 3.06 | 3.07 | 3.24 |
|               | 总氮                | mg/L | 30.3 | 30.6 | 29.9 | 29.3 |
|               | pH 值              | /    | 7.3  | 7.0  | 7.1  | 6.9  |
|               | BOD <sub>5</sub>  | mg/L | 59   | 56   | 64   | 73   |

根据表 9-5 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中 pH 在 6.9-7.5 之间、SS 在 240-280mg/L 之间、BOD<sub>5</sub> 在 54-74mg/L 之间、COD 在 200-260mg/L 之间、TN 在 29.3-30.8mg/L 之间、NH<sub>3</sub>-N 在 9.40-10.2mg/L 之间、TP 在 2.88-3.24mg/L 之间，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pH 在 6—9 之间、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350mg/L、NH<sub>3</sub>-N≤40mg/L、TN≤50mg/L、TP≤4.5mg/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Leq dB (A)

| 监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       |      |
|              | 时间              | 测量值  | 时间    | 测量值  | 时间              | 测量值  | 时间    | 测量值  |
| ▲1 厂界东侧 1m 处 | 8:48            | 51.6 | 22:17 | 42.2 | 8:44            | 51.0 | 22:10 | 43.2 |
| ▲2 厂界南侧 1m 处 | 8:58            | 51.6 | 22:29 | 41.8 | 8:53            | 51.8 | 22:20 | 42.4 |
| ▲3 厂界西侧 1m 处 | 9:07            | 52.5 | 22:41 | 42.2 | 9:06            | 51.2 | 22:31 | 41.6 |
| ▲4 厂界北侧 1m 处 | 9:14            | 51.3 | 22:54 | 41.2 | 9:14            | 52.1 | 22:43 | 42.2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0-52.5dB(A) 之间、夜间在 41.2-43.2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依托一场，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地下水监测结果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2023. 4. 24 | 监测井    | pH     | /     | 7. 4     |
|             |        | 总硬度    | mg/L  | 388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476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2. 9     |
|             |        | 汞      | μ g/L | 0. 04L   |
|             |        | 砷      | μ g/L | 0. 3L    |
|             |        | 铅      | μ g/L | 1L       |
|             |        | 镉      | μ g/L | 0. 1L    |
|             |        | 铁      | mg/L  | 0. 03L   |
|             |        | 锰      | mg/L  | 0. 063   |
|             |        | 氨氮     | mg/L  | 0. 465   |
|             |        | 六价铬    | mg/L  | 0. 004L  |
|             |        | 氰化物    | mg/L  | 0. 004L  |
|             |        | 挥发性酚类  | mg/L  | 0. 0003L |
|             |        | 氟      | mg/L  | 0. 902   |
|             |        | 氯化物    | mg/L  | 11. 0    |
|             |        | 亚硝酸盐   | mg/L  | 0. 054   |
|             |        | 硝酸盐    | mg/L  | 1. 51    |
|             |        | 硫酸盐    | mg/L  | 11. 6    |
|             |        | 粪大肠菌群  | MPN/L | 20L      |
| 菌落总数        | CFU/mL | 70     |       |          |

由表 9-9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建设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9.4 验收监测数据总结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厂区内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拉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跟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未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各环境要素质量状况良好，说明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根据现场勘查，企业4栋鸡舍内共存栏肉鸡约2万只（设计存栏量2.5万只），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装置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操作规范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异常现象。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养殖场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硫化氢、氨在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10.1.2.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委托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污水暂存池进行监测，各项指标满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 10.1.2.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项目所有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0-52.5dB(A)之间、夜间在41.2-43.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设未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0.1.2.4 固体废物

###### （1）鸡舍鸡粪

建设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在鸡笼下面设置一条清粪带（传送带），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存放，每天清运外售给肇源县永胜乡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原

料，不外排。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每天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 (3) 病死鸡

本项目依托养殖一场设置2口安全填埋井，病死鸡填埋处理。目前，企业没有产生病死鸡，待产生时，病死鸡应当在当地防疫部门监督下填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 (4) 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HW01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5-01，依托养殖一场建有10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处置。

#### 10.1.2.5 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项目建设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上落实了环评、环评报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环境要素质量保持良好，项目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各排放源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要求。

#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审〔2022〕73号

## 关于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2109-230622-04-05-310333，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680m。该项目年出栏肉鸡90万只。主体工程包括：新建4栋鸡舍，鸡舍内设置鸡笼、排放系统、自动控温系统、自动饮水系统、自动上料喂料系统、自动除粪系统等。辅助工程包括：依托养殖一场粪污贮池、门卫室、车辆消毒池、兽

医化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水箱间、药剂储存间、安全填埋井、防渗化粪池、办公用房（内设食堂）、值班宿舍、医疗废物暂存间。**储运工程**包括：每栋鸡舍新建1座料塔。**环保工程**包括：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等污染防治设施。总投资1257.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

在全面落实《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边界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离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大风天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鸡舍卫生管理，增加清粪次数，鸡舍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养殖一场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堆肥。**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运至肇源县新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保留污水拉运记录备查。

**(三)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鸡舍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要求。建筑物区域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简单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隔挡。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机泵等设备机座设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拉运至肇源县利民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施工期，建筑垃圾、土建工程弃

土用于场地平整，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医疗废物及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暂存于养殖一场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收集后暂存于养殖一场堆粪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病死鸡进入养殖一场安全填埋井填埋。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由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抄送：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

---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2年4月7日印发

## 关于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养殖二场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

肇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一场、养殖二场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进行初审，经对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审查，该项目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类项目范畴，不需要办理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合 同

甲方:肇州县康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黑龙江牧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在肇源县投资建设现代化养殖场养殖白羽肉鸡年出栏 180 万只,根据《国家畜牧法》、《环保法》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养殖生产废弃肉鸡粪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养殖场内不再建设畜牧法要求的粪污处理厂,所生产的粪污由乙方建设粪污处理厂,标准达到畜牧法要求标准。并且达到环保法要求进行生产。

二、甲方对产生的粪污无偿让给乙方。

三、乙方保证将粪污完全按《畜牧法》、《环保法》要求完全处理好,不得出现违法行为,如出现检查养殖场粪污处理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自行将粪污运用机械、电力等均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对甲方养殖不产生影响,如防疫等。

五、运输粪污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解决,养殖和运输两不影响。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4：污水处理厂废水接收合同

### 污水接收协议

甲方：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肇州县康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接收肇州县康晟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生产生活污水

1、乙方的委托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乙方负责拉运至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化验符合甲方进水水质要求后由甲方接收。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及运输费用，并严格执行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3、甲方有权和责任对乙方现场作业进行指导，对乙方违章行为有权追究责任。

4、肇源县新站镇绿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EBIS工艺，处理污水规模为4500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如下：

污水处理厂进水本质指标 mg/L

| 项目 | COD  | BOD5 | SS   | 总氮  | 氨氮  | 总磷   |
|----|------|------|------|-----|-----|------|
| 浓度 | ≤350 | ≤200 | ≤350 | ≤50 | ≤40 | ≤4.5 |

5、污水处理费用5元/吨(含税)，结款方式每月一结，甲方负提供发票。

承接单位（甲方）

委托单位（乙方）

签字：

签字：

2021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22786045859Y002W

排污单位名称：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680  
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278604585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4日至2028年04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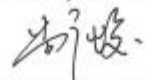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br>限责任公司  | 机构代码 | 91230622786045859Y |
| 法定代表人   | 沙雪冰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李霞   | 联系电话 | 15124615567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地址  | 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 680m 处（位于一场<br>南侧，相距最近鸡舍为 12m）（E124°35'56.34"，N45°35'43.20"） |      |                    |
| 预案名称  |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br>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      |                    |
|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br/>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br/>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             预案制定单位：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p> |  |      |                    |
| 预案签署人   | 沙雪冰  | 报送时间 | 2023.9.1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br>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br>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br>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br>4. 环境应急预案资源调查报告；<br>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br>                                |     |   |
| 备案编号             | 230622-2023-017-L   |     |   |
| 报送单位             | 永年县祥生养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年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企业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鸡舍建设现状



鸡舍通风设施



报告编号: TSD-BG-20230406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  
样品类别 : 废气、地下水、噪声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编制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复印件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6.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 根据《产品质量法》之规定,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中带“L”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9.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实验场地不在本公司实验室时;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服务外包园 D-2-418

邮政编码: 163000

联系电话: 18546642000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张春胜

## 一、检测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               |                   |            |
| 委托方: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地址: 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南侧 680m 处       |                   |            |
| 联系人: 宋总                              | 联系电话: 15776112777 | 邮编: 163000 |
|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地下水: 场内监测井; 噪声: 厂界; | 检测内容: 废气、地下水、噪声   |            |
|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4-25 日             | 采样人员: 苏振乾等        |            |
| 样品状态及特征: 固态、气态                       |                   |            |
| 样品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24-29 日           | 分析人员: 徐畅等         |            |

## 二、检测方法

| 项目                 |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总硬度                |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
| 汞、砷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铅、镉                |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P331   |
| 铁、锰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挥发性酚类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氰化物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 六价铬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
| 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 菌落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板计数法)  |

|      |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br>HJ1263-2022                            |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br>HJ 533-2009                         |
| 硫化氢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r>《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br>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P178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br>HJ1262-2022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检测仪器

| 项目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
| pH 值               | 精密酸度计     | pHS-2F      | SB-YQ-007 |
| 总硬度                | 滴定管       | 25m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分析天平      | FA2004      | SB-YQ-012 |
| 高锰酸盐指数             | 滴定管       | 25ml        | —         |
| 汞、砷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RGF-6800    | SB-YQ-024 |
| 铅、镉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4530F       | SB-YQ-023 |
| 铁、锰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4530F       | SB-YQ-023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挥发性酚类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氰化物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六价铬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氟、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 | 离子色谱仪     | IC-8618     | SB-YQ-038 |
| 粪大肠菌群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DHP-360     | SB-YQ-002 |
| 菌落总数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DHP-360     | SB-YQ-002 |
| 氨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 SB-YQ-047 |
| 颗粒物                | 电子天平      | PT-104/55SY | SB-YQ-010 |
| 硫化氢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DR6000      | LJ-115    |

|      |        |           |           |
|------|--------|-----------|-----------|
| 臭气浓度 | 注射器    | 0.1-100mL | —         |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0   | SB-YQ-020 |

#### 四、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                             |                             |      |
|-----------|--------|---------------------------|-----------------------------|-----------------------------|------|
|           |        | 氨<br>(mg/m <sup>3</sup> ) | 硫化氢<br>(mg/m <sup>3</sup> ) | 颗粒物<br>(mg/m <sup>3</sup> ) | 臭气浓度 |
| 2023.4.24 | 上风向 1# | 0.08                      | 0.001L                      | 0.103                       | <10  |
|           |        | 0.05                      | 0.001L                      | 0.102                       | <10  |
|           |        | 0.10                      | 0.001L                      | 0.103                       | <10  |
|           | 下风向 2# | 0.11                      | 0.001L                      | 0.123                       | <10  |
|           |        | 0.15                      | 0.001L                      | 0.122                       | <10  |
|           |        | 0.13                      | 0.001L                      | 0.120                       | <10  |
|           | 下风向 3# | 0.10                      | 0.001L                      | 0.120                       | <10  |
|           |        | 0.12                      | 0.001L                      | 0.121                       | <10  |
|           |        | 0.13                      | 0.001L                      | 0.130                       | <10  |
|           | 下风向 4# | 0.10                      | 0.001L                      | 0.120                       | <10  |
|           |        | 0.12                      | 0.001L                      | 0.122                       | <10  |
|           |        | 0.13                      | 0.001L                      | 0.124                       | <10  |
| 2023.4.25 | 上风向 1# | 0.09                      | 0.001L                      | 0.100                       | <10  |
|           |        | 0.11                      | 0.001L                      | 0.101                       | <10  |
|           |        | 0.12                      | 0.001L                      | 0.103                       | <10  |
|           | 下风向 2# | 0.13                      | 0.001L                      | 0.124                       | <10  |
|           |        | 0.14                      | 0.001L                      | 0.124                       | <10  |
|           |        | 0.16                      | 0.001L                      | 0.124                       | <10  |
|           | 下风向 3# | 0.13                      | 0.001L                      | 0.122                       | <10  |

|  |        |      |        |       |     |
|--|--------|------|--------|-------|-----|
|  |        | 0.14 | 0.001L | 0.125 | <10 |
|  |        | 0.16 | 0.001L | 0.131 | <10 |
|  | 下风向 4# | 0.12 | 0.001L | 0.123 | <10 |
|  |        | 0.11 | 0.001L | 0.121 | <10 |
|  |        | 0.12 | 0.001L | 0.121 | <10 |

注: 1、臭气浓度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为分包检验项目;

3、分包单位为: 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地下水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2023.4.24 | 监测井  | pH     | /    | 7.4     |
|           |      | 总硬度    | mg/L | 388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476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2.9     |
|           |      | 汞      | μg/L | 0.04L   |
|           |      | 砷      | μg/L | 0.3L    |
|           |      | 铅      | μg/L | 1L      |
|           |      | 镉      | μg/L | 0.1L    |
|           |      | 铁      | mg/L | 0.03L   |
|           |      | 锰      | mg/L | 0.063   |
|           |      | 氨氮     | mg/L | 0.465   |
|           |      | 六价铬    | mg/L | 0.004L  |
|           |      | 氰化物    | mg/L | 0.004L  |
|           |      | 挥发性酚酚类 | mg/L | 0.0003L |
|           |      | 氟      | mg/L | 0.902   |
|           |      | 氯化物    | mg/L | 11.0    |

|  |       |        |       |
|--|-------|--------|-------|
|  | 亚硝酸盐  | mg/L   | 0.054 |
|  | 硝酸盐   | mg/L   | 1.51  |
|  | 硫酸盐   | mg/L   | 11.6  |
|  | 粪大肠菌群 | MPN/L  | 20L   |
|  | 菌落总数  | CFU/mL | 70    |

注: 1、pH值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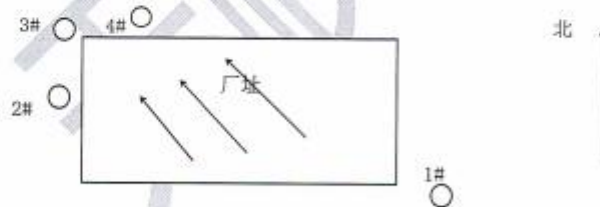
#### 4、噪声

单位: dB (A)

| 监测<br>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2023年4月24日 |      |       |      | 2023年4月25日 |      |       |      |
|                  | 时间         | 测量值  | 时间    | 测量值  | 时间         | 测量值  | 时间    | 测量值  |
| ▲1 厂界东<br>侧 1m 处 | 9:32       | 51.6 | 23:08 | 42.2 | 9:22       | 51.0 | 23:11 | 43.2 |
| ▲2 厂界南<br>侧 1m 处 | 9:44       | 51.6 | 23:11 | 41.8 | 9:31       | 51.8 | 23:23 | 42.4 |
| ▲3 厂界西<br>侧 1m 处 | 9:57       | 52.5 | 23:20 | 42.2 | 9:42       | 51.2 | 23:31 | 41.6 |
| ▲4 厂界北<br>侧 1m 处 | 10:08      | 51.3 | 23:31 | 41.2 | 9:53       | 52.1 | 23:44 | 42.2 |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 1、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肇源县肉鸡产业化养殖二场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109-230622-04-05-310333  |                  | 建设地点        |              | 黑龙江省肇源县超等蒙古族乡博尔诺村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畜牧业 03 家禽饲养 032  |               |               |                       | 建设性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N45.594413, E124.59186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年出栏量为90万只（按每年6批）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年出栏量为90万只（按每年6批）  |                  | 环评单位        |              |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 庆环审[2022]73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开工日期         |                 | 2022年4月          |               |               |                       | 竣工日期         |                    | 2023年2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2023年4月24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黑龙江省墨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黑龙江中源恒昇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肇源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登记编号为91230622786045859Y002W |           |    |        |  |
|                        | 验收单位         |                 |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1257.52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39.5  |                  | 所占比例（%）     |              | 3.14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 1298.92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43.3  |                  | 所占比例（%）     |              | 3.33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0.5              | 废气治理（万元）      |               | 5.5                   | 噪声治理（万元）     |                    | 2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0.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22 | 其他（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8760         |                             |           |    |        |  |
| 运营单位                   |              | 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230622786045859Y |   | 验收时间             |             | 2023年4月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